

关于拟设立“咸宁财税会计学校”有关信息的公示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拟设立“咸宁财税会计学校”，现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联系市教育局 0715-8263845。
公示期 2019 年 9 月 11 日--9 月 18 日。

咸宁市教育局

2019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中等职业学校备案信息表

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时间：2019年5月1日

| | | | | | |
|---------------------------|---|--|------|------------|-------|
| 学校名称 | 咸宁财税会计学校 | | | | |
| 学校地址 | 湖北省咸宁市温泉麦笔山路15号 | | | | |
| 申报类别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举办者 <input type="checkbox"/> 分立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审批文件名及文号 | | | | | |
| 占地面积 (万m ²) | 72347.50 m ² | 教学仪器设备值 (万元) | 964万 | 在校生规模 (人) | 2718人 |
| 校舍建筑面积 (万m ²) | 50000 m ² | 图书 (万册) | 20万 | 专任教师数 (人) | 117人 |
| 体育用地面积 (万m ²) | 20000 m ² | 专业数 (个) | 15 | 双师型教师数 (人) | 68人 |
| 民办学校信息 | 举办者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 营利性与否 | <input type="checkbox"/> 营利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营利性 <input type="checkbox"/> 暂未选择 | | | |

注：“教学仪器设备值”项目中是单价800元以上的教学仪器设备总值；民办学校信息一栏由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填写。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咸政办函〔2017〕70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恢复咸宁财税会计学校的批复

市教育局：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呈送的《关于设立湖北省咸宁财税会计学校的请示》（咸职院〔2017〕16号）收悉。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有关精神和我市市直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现状，结合市教育局评估建议和市编办等有关部门意见，经市政府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咸宁职业技术学院中专部的基础上恢复咸宁财税会计学校。同时，撤销咸宁职业技术学院中专部。现中专部在校学生以中专部名义培养至毕业，并颁发其文凭和证书，完成培养后需向省教育厅申请撤销咸宁职业技术学院中专部机构。

二、咸宁财税会计学校实行单独办学，教学业务接受市教育局的管理和指导，其他方面保持不变。

三、学校办学规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报市教育局批准后实施。

四、学校的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等问题由咸宁职业技术学

院会同市教育局按程序报市编委会审定。

五、学校要加强校园建设，严格按照《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支持咸宁财税会计学校办学的承诺函》内容，加快推进实施。

六、学校正式恢复后，要按照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要求，面向市场办学，以服务就业为导向，实行产教融合的办学模式，加强与产业对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为推动咸宁产业升级、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的技能型人才。

此复。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2日印发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中共咸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咸编文〔2019〕3号

关于咸宁财税会计学校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

市教育局：

《关于咸宁财税会计学校机构编制事项的请示》收悉。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恢复咸宁财税会计学校的批复》（咸政办函〔2017〕70号）精神，现批复如下。

一、咸宁财税会计学校为市教育局所属中等职业教育事业单位。

二、核定咸宁财税会计学校事业编制100名，从咸宁职业技术学院连人带编划转。

中共咸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9年4月29日

机构编制委员会

— 1 —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校舍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地址咸宁市咸安区温泉咸宁大道118号。

法定代表人：高焕清

乙方（租赁方）：咸宁财税会计学校，地址咸宁市咸安区温泉麦笠山路15号。

负责人：刘云高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职业教育发展，就甲方将其合法所有的校舍以及教育设备设施（以下简称校舍）整体租赁给乙方用于中职教育办学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校舍概况

- 1、校舍范围：双方划定的区域范围（见附件清单和红线图）。
- 2、校舍地点：咸宁市咸安区温泉麦笠山路15号。
- 3、校舍占地面积72347.54平方米，建筑面积约5万平米。

第三条 用途

中职教育办学，学校名称为咸宁财税会计学校。

第四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10年，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9年8月31日止。

租赁期满后，如果乙方需要续租，需提前三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续租协议。

第五条 租赁费

按照咸宁市人民政府的要求，甲方为支持乙方的发展，甲方将上述校舍租赁给乙方用于中职教育办学，不收取乙方的租赁费用，乙方履行支持甲方招生工作的责任。租赁费约定为0元。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在签订协议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交付校舍。
-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租赁手续。
- 3、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校舍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4、甲方承担校舍主体结构及主要的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以及改扩建等费用，由乙方报经甲方批准并垫付后向甲方据实报账。校舍的装修，增设附属教学设施、设备以及维修和保养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5、乙方按时、据实交纳水、电、煤气、通讯、物业等相关费用，如因拖欠产生的法律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 6、乙方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转作他用。
- 7、校舍不得转借、转租。
- 8、乙方严格执行关于消防、治安、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如发生安全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校舍的合理使用和维修责任

- 1、甲方对校舍主体结构及主要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乙方应予以配合。
- 2、乙方对校舍及设施、设备有管理、爱护、保养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结构，不得擅自对房屋进行装修，不得擅自增添或拆除相关设施，如有项目建设要求，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得到甲方批准并办妥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项目建设。

4、乙方不得在校园内违章搭建。

第八条 校舍返还约定

- 1、除双方约定续租外，乙方应在协议期满日后的1个月内搬还校舍及相关设施、设备。
- 2、乙方返还校舍时必须确保校舍处于可正常使用的状态，乙方所添置的设备、设施及装修物在协议期满后无偿归甲方所有。
- 3、校舍返还的状态应经双方验收、确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经守约方书面告知后10日内，违约方仍然未作补救，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
- 2、协议期内，遇市政建设、改造或政府部门实施布局调整等原因，或经司法、行政机关依法限制其房地产权利的，或出现因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况，均视为不可抗力；连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款履行，不视为违约。
- 3、若任何一方提前终止本协议，须提前六个月向对方提出。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协议的修订、补充

- 1、未尽事宜，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及其附件或补充协议，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签署后方能生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 1、协议期内，乙方在进行日常管理或对校舍、设施、设备进行装修、改造等过程中引发的生命、健康和财产损失事件，或者因乙

方过失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甲方因诉讼承担了的赔偿责任，亦由乙方承担。

2、协议期内，乙方与第三方引起的经济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承担。

3、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应签订《房屋租赁安全消防治安责任书》。

4、本协议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公证机构一份，另贰份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公证机构公证并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能生效。

附件：租赁区域范围内的建筑物彩色图片



甲方(出租方)(盖章)



乙方(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Li Jifeng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云高

签约地点：咸宁市温泉

签约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